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響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近年來逐步進行藏品之攝影、掃描數位化工作，以建立藏品之圖檔資料。
  - 二、藏品圖檔建置後，作品原件可在較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獲得較佳的保存，且藏品圖檔亦可以多種形式加以利用，發揮更大效益。為俾民眾申請使用臺北市立美術館建置之藏品圖檔，並提高藏品圖檔之使用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作為申請使用及規費收取之依據。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第五六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收費基準表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國內(新臺幣/元)	國外(美金/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200	1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報紙、雜誌及教科書等)、印刷品類(海報及廣告文宣等)、各類媒體(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出版類	600	3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